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994

招股概覽

我們於1999年成立，是一間建築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448.7百萬港元、628.7百萬港元及715.0百萬港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2%。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是香港可進行磨擦預鑽孔工字樁工程的兩間地基公司之一。這項打樁技術在操作期間產生較少震動和噪音，因而較其他技術更為環保。

我們已向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地盤平整及拆卸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以及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我們也名列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別微型樁、鋼工字樁及預鑽孔嵌岩式工字樁）。此外，我們具備地基、拆卸及一般土木工程的業務專業，名列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冊。該註冊為我們進行相關種類建築工程的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主要為香港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服務，也為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61項涉及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項目，以及三項涉及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該兩類建築工程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82.1百萬港元及610.3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我們的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作為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我們尚未開始工程的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約為2,035.3百萬港元。

當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時，我們主要透過投標獲得項目，倘作為分包商時則由總承建商直接聯絡我們。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於釐定投標價格時考慮各種因素。

過往及直至2014年10月為止，本集團僅為香港的建築項目承接建築工程。於2014年10月，本集團於塞班訂立建築合約，作為總承建商提供塞班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當中包括一間設計可容納300間客房的酒店，合約總金額約96.4百萬美元。塞班項目為我們所承接最大項目（在合約金額上）。地基工程從2015年5月持續到2015年10月。一般建築工程於2016年5月施工，預期於2018年2月或前後竣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塞班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為零、約115.7百萬港元及58.3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約18.4%及8.1%。我們預期於2017年確認的收益大部份來自塞班項目。然而，展望未來，我們擬專注於我們的香港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無意在塞班項目完成後於香港以外經營。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招股資料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128,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2,800,000 股股份（視乎調整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4,000 股
推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30/LTN20170630024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年7月4日，週二，下午3時正
扣款日期：	2017年7月5日，週三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年7月14日，週五
預期上市日期：	2017年7月17日，週一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